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甘南州第二十六批1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GS202312150040	碌曲县至郎木寺国道三公里处右侧赛青沟的砂场（名称不详）经营人：砂厂2022年至今将周边山上的植被破坏，采挖砂石。	甘南州碌曲县	生态	经调查核查，群众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反映的“砂厂2022年至今将周边山上的植被破坏，采挖砂石。”情况属实。 经核查，该采石厂地址不在赛青沟，而位于碌曲县玛艾镇达瑞隆沟，碌曲县达瑞隆采石料加工厂2019年3月15日首次获得采矿许可证后进行生产作业，有效期至2022年3月15日。原甘南州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0月9日下发了《关于对甘南州碌曲县玛艾镇达瑞隆砂石料矿开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9年11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州水土保持局于2018年10月25日对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州水保字〔2018〕78号）下达批复；于2018年6月办理了《营业执照》、2020年12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1年3月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2021年9月办理了《取水许可证》。 在采矿证到期前，采石厂提交了采矿权延续申请，碌曲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1月同意延续。由于受疫情影响，《碌曲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于2023年2月底发布实施。在《规划》发布实施之前，无法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相关手续。 为保障国家重大项目和碌曲县基础设施建设的砂石料供给，碌曲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4月7日下达了《关于同意挂牌出让达瑞隆等三家砂石料矿采矿权的批复》，碌曲县达瑞隆采石厂于2023年8月29日取得了新的采矿许可证，碌曲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0月19日下发了《草原征占用审核同意书》，同意临时占用使用草原459.2175亩；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于2023年11月27日下发了《草原征占用审核同意书》，同意永久占用草原19.869亩。于2023年5月25日办理了《取水许可证》，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8月下发了《关于对甘南州碌曲县玛艾镇达瑞隆砂石料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企业委托贵州安科劳动保护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编制完成了《安全预评价报告》并通过评审，委托内蒙古建筑材料工业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完成《安全设施设计》，目前州县应急部门正在初审，待初审通过后上报省应急厅组织审查，《水土保持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按照专家意见正在修改。	属实	我们将吸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典型案例深刻教训，以高效彻底整改此次群众举报案件为契机，全面开展核查整顿和审核评估，摸清砂石资源储量、审批手续办理和违规经营等情况，明确提出处置意见。同时结合全县“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生态功能定位和资源储量情况，科学谋划砂石集约化开采布局计划。	接到群众举报办理转办单后，协调联络组对举报反映问题逐一进行分析研判，组织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和玛艾镇人民政府现场核查，查阅了砂石料厂各项审批手续。碌曲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2月2日对矿区范围内已开采面积进行测量，实测面积为254.529亩，工矿用地因企业延续矿权，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根据2023年12月16日甘南州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南州整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典型案例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碌曲县政府正在编制“一矿一策”治理修复方案。此件为阶段办结。	阶段办结	无